

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 第

1256

令
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查浙江省中等學校各科教學研究會大綱第九條之規定，
合校各科教學研究會研究計劃，須于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報廳備
核。歷經令飭遵辦在案。貢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已久，該校各科
教學研究尚未據呈報前來。各行令催。限於元月七日內，迅行拟具呈報，
以憑核定，毋得再延。此令。

廳長

景潤宇

號

中華民國

三

月

十二

日

